

#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

##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9 月 1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地段。建设内容为：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0768.3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2 幢地上 46 层、地下 3 层住宅楼，住宅楼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，二层以上为住宅，项目不设餐饮。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，不另设备用发电机，不设中央空调、锅炉等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12%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任峰 刘德平 蔡明 谭勇  
李小平 龙嘉 林雅枫

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3年5月，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《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3年6月17日，取得了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穗（海）环管影[2013]99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9月建设完成。

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验收内容为天鹅湾二期，该项目包括：2幢地上46层、地下3层住宅楼，总建筑面积70768.3平方米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建设单位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
地下室2层	地下室3层

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。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### （二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#### 1、废水

项目已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设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刘志平 蔡小波 谭勇  
蔡小波 谭勇 蔡小波

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## 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,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;②项目2栋住宅楼均已设置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道,居民厨房油烟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。

## 3、噪声

①选择低噪声风机,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;②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,禁鸣喇叭,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。

## 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,统一处理。

## 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检测报告》((正合)环境检测(2018)第0291号),监测结果表明: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,东、南、西、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### (一) 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,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,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,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,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:

刘志平 蔡好智 谭勇  
李心波 林福刚 李嘉



## (二) 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	谭勇	经理		建设单位/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谭勇
2	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张志荣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张
3	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刘秀平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刘秀平
4	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龙荔	工程师		设计单位	龙荔
5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艾小波	工程师		施工单位	艾小波
6	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黄好智	工程师		监理单位	黄好智
7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林馥枫	工程师		环评单位	林馥枫

七、本意见一式5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3份，环保局执2份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18日